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 将届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 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 代表监事1名,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 致选举李芬女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芬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 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 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31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芬,女,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李芬女士于2010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财务管理部经理。

李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